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ii)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並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更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ii)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並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插入「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b) 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c) 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付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以及對有關決議案容許舉手表決時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作出修訂；
 - (d)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例外情況；
 - (e)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則除外；
 - (g)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則除外；

- (h) 明確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i) 允許股東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ii) 插入「電子簽署」的釋義，並規定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在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加蓋本公司公章的副署或其中任何一項亦可透過電子簽署進行署名；
- (iii)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其施加新細則所載者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細則；
- (iv) 規定(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可於股東的批准下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
- (v) 取消對確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的限制；
- (vi) 插入「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vii)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及根據相關條文作出必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b)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c)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d)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及
 - (e)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 (viii)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 (ix) 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 (x) 規定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
- (xi) 允許董事會選舉本公司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 (xii) 提供機制釐定各屆股東大會的主席及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各屆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xiii) 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
- (xiv) 規定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告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 (xv) 調整及更新對公司條例的提述，包括為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而修正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相關條文；

- (xvi)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予以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 (xvii) 刪除規定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的條文；
- (xviii) 闡明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動也可得到彌償；及
- (xix)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與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更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